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00022
电话(Tel): (8610)6587 6666 传真(Fax): (8610)6587 6666-6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120 号

致：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710102040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0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下称“新增临时议案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2号楼25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15:00—2020年6月1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截至2020年6月4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该等股东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一位监事因病请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增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增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一）》
- （四）审议《关于增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二）》
- （五）审议《关于增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三）》
- （六）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表决，提升股东投票比例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新增临时议案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第（七）至（九）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第（一）至（六）项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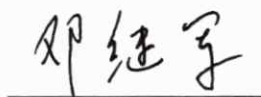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邓继军



吴丹

IN
LAW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10 日